

股票代码：600895

股票简称：张江高科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6

债券代码：136568

债券简称：16 张江 01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6 张江 01”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回售代码：100916
- 回售简称：张江回售
- 回售价格：100元/张
- 回售登记期：2019年7月8日、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
- 回售资金实际发放日：2019年7月26日

特别提示：

1、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本公司有权决定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6张江01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

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本公司决定上调“16张江01”后2年的票面利率68个基点，即“16张江01”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.63%，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（即2019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）固定不变。

2、根据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“16张江01”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，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。

3、“16张江01”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，在回售登记期内（2019年7月8日、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）进行回售登记。

4、“16张江01”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；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。

5、“16张江01”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，即“16张江01”实际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9年7月26日。

6、本公告仅对“16张江01”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，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。“16张江01”债券持有人欲了解回售的相关信息，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查阅有关文件。

现将本公司关于“16张江01”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。

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6张江01（136568）。

3、发行主体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。

4、债券期限及规模：本期债券为5年期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。

5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.95%，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。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，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每年付息一次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。

6、上市时间及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7、起息日：2016年7月26日。

8、付息日：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9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2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；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，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0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11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：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。

12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。

二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情况

1、根据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“16张江01”票面利率为2.95%，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，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

2、“16张江01”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2.95%，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，本公司决定上调“16张江01”票面利率68个基点，即“16张江01”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.63%，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（即2019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）固定不变。

三、本次回售实施办法

1、回售代码：100916，回售简称：张江回售。

2、回售登记期：2019年7月8日、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。

3、回售价格：面值100元人民币。以1,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，回售金额必须是1,000元的整数倍。

4、回售登记办法：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，当日可以撤单，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，不能撤销。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，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，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（限回售登记期内）。

5、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6、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：2019年7月26日。

7、风险提示：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的价格卖出“16张江01”，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，请“16张江01”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。

四、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200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樱

联系人：郭凯、胡炯

电话：021-38959000

传真：021-50800492

2、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、15层

法定代表人：钱于军

联系人：许凯、张诗哲

电话：010-58328888

传真：010-58328764

3、联席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常青

联系人：朱明强

电话：021-68824645

传真：021-68801551

4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特此公告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2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张江01”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28 日

